

卷十四

合 同 编 号: 2026-SR-051

受托人（乙方）：玉林市自然资源规划测绘信息院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甲方（采购人）：陆川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联合牵头单位）：玉林市自然资源规划测绘信息院

（联合体成员单位）：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确认签字的补充文件；

2. 采购需求；

3.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是指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制订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条 作业范围

本次规划动态维护方案的编制范围为陆川县行政管辖范围内全部国土空间。

第二条 工作内容

（一）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动态维护

根据永久基本农田评估调整、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等情况，

按情形分类阐述永久基本农田调整面积和空间分布以及调整结果。

（二）城镇开发边界动态维护

本次城镇开发边界的动态维护工作，坚持在确保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国土安全等底线约束的基础上，遵循“总量不突破、布局更集聚、功能更优化”的原则，对城镇开发边界的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进行正向优化，促进城市紧凑发展和节约集约用地，完善城镇功能布局，提升空间品质。调整以落实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重大政策、主体功能区战略为目标，重点保障各级重大建设项目、各级各部门“十五五”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重点建设项目，以及城镇基础设施补短板等近期急需开工项目的合理用地空间需求。本次城镇开发边界动态维护不突破陆川县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调整规模不超过陆川县城镇开发边界总量的 1%。

（三）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动态维护

本次重点建设项目的动态维护工作，落实自治区、玉林市“十五五”规划重大项目，同步衔接陆川县各类相关专项规划，按情形分类阐述重点建设项目清单调整情况，明确拟增补项目类型、数量，是否属于单独选址或城镇开发边界外零星城镇建设项目类型；移出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的类型、数量及不再实施的原因；说明已列入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的项目名称、建设内容或矢量范围调整情况。

（四）村庄建设用地动态维护

本次村庄建设用地的动态维护工作，严格按照不突破陆川县 2020 年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的控制要求，坚持保障合理需求、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进行布局优化。调入范围主要包括：在原村庄建设边界、已入库村庄规划建设

用地之外选址，且选址明确、符合“一户一宅”规定和宅基地使用标准的新增村民住宅；项目范围确定、用地面积和建设规模符合标准的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乡村振兴项目。

（五）规划专栏动态维护

论述维护的理由、依据，与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落实、“十五五”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衔接情况。明确相关专栏调整后的内容。

（六）规划分区动态维护

按照正向优化要求，论述规划分区调整变化情况以及维护后规划分区面积、空间分布等情况。

（七）中心城区规划用地布局动态维护

按照正向优化要求，论述中心城区规划用地布局维护的重点方向及维护后中心城区规划用地结构布局情况，分析公共服务设施、绿地与开敞空间等用地的比例变化情况，是否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城市性质、城镇职能等方面相适应。

第三条 工作依据和技术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
7.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8.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2025年）；

- 9.《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10.《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2024年）；
- 11.《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2017年）；
- 12.《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32号）；
- 13.《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自然资规〔2026〕1号）；
- 14.《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
- 15.《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号）；
- 16.《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6〕15号）；
- 17.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

（一）报告成果

陆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2026年）；

（二）数据库成果

矢量数据采用gdb文件格式，矢量数据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三）图件成果

- 1.永久基本农田维护后图（标明调入、调出）
- 2.城镇开发边界维护后图（标明调入、调出）

- 3.国土空间用途分区规划图（维护后）
- 4.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维护后）
- 5.陆川县村庄建设边界维护后图（标明调入、调出）

（四）规划表格

- 1.三条控制线动态维护评估指标指引表
- 2.三条控制线维护情况表
- 3.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维护表
- 4.重点建设项目维护表
- 5.村庄建设用地动态维护表
- 6.城镇建设用地机动指标表

（五）附件

包括上报文、论证意见等。

第五条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提交所有成果。如遇不可抗力原因（如自然灾害、国家和自治区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等）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第六条 成果及技术质量要求

（一）成果

包含陆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2026年）、相关附件的纸质成果6份，以及包含上述成果和数据库的电子光盘，2套。

（二）技术质量要求

按照《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编制参考大纲》《广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实施细则（试行）》深度完成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编制，并配合完成相关审批工作。

第七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金额 (元)	备注
1	陆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	1 项	698500.00	
金额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698500.00）				

1.本项目分二期支付：

1.1项目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陆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698500.00）；其中乙方（玉林市自然资源规划测绘信息院）的合同额价款为：人民币叁拾捌万肆仟壹佰柒拾伍元整（¥384175.00），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叁拾陆万贰仟肆佰贰拾玖元贰角伍分（¥362429.25），税率6%，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贰万壹仟柒佰肆拾伍元柒角伍分（¥21745.75）；乙方（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叁拾壹万肆仟叁佰贰拾伍元整（¥314325.00），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伍佰叁拾叁元零贰分（¥296533.02），税率6%，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壹万柒仟柒佰玖拾壹元玖角捌分（¥17791.98）。

1.2支付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贰拾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209550.00），其中玉林市自然资源规划测绘信息院占比55%，即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贰佰伍拾贰元伍角（¥115252.5）；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占比45%，即人民币玖万肆仟贰佰玖拾柒元伍角（¥94297.5）。

第二期：完成全部的工作量，通过甲方确认后5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70%，即人民币肆拾捌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488950.00），

其中玉林市自然资源规划测绘信息院占比55%，即人民币贰拾陆万捌仟玖佰贰拾贰元伍角（¥268922.5）；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占比45%，即人民币贰拾贰万零贰拾柒元伍角（¥220027.5）

2.项目开展过程中因甲方要求变更服务内容，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甲方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结算。因此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如实际工作量超出约定的工作量，双方应依据乙方新增工作量另行商议确定新增服务费。

第八条 甲方义务

1.向乙方明确相关技术、质量要求和项目范围，并按时提供已有相关文件资料。

2.在相关资源允许的条件下，为乙方的项目工作提供适当的相关便利，以满足项目工作的顺利完成。

3.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和相关技术资料属于乙方的作业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提供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4.项目完工时，甲方负责组织成果验收，出具《陆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成果验收报告》，作为项目服务费用结算的依据。

5.补充协议中规定的甲方的其它权利和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义务

1.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项目成果，乙方有义务做好项目资料的保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向第三方转让所造成的同等成果造价的经济损失的责任。

2.乙方需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和本工程技术设计书的要求进行作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项目成果，并对质量负责。

3.项目生产成果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完成按合同要求移交数据成果。

4.补充协议中规定的乙方的其它权利和责任。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和必要的与项目有关的成果，否则，工期顺延。

2、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合同款的，应向乙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应付未付合同价款的0.1‰计算，且乙方工期顺延。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0.1‰计算。

2.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返工直至合格。因返工导致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工作成果的，视作拖延工期（甲方同意除外）。

3.合同中约定乙方出现违约行为时，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如因联合体中一方的过错导致违约，则由该过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承担赔偿责任；如因联合体中双方的过错导致违约，则联合体按各自的过错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承担赔偿责任。若联合体中一方实际承担责任超过其责任份额的，有权向其他联合体方追偿。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如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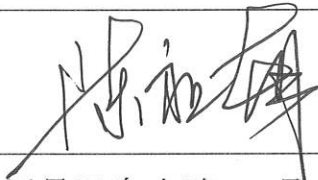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先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向建设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附则

1.本合同由甲、乙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甲、乙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工程费用结算付款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肆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名称（或姓名）	陆川县自然资源局	
	甲方代表	 (签字)	
	通信地址	陆川县温泉中路 25 号	
	电 话	0775-7273506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玉林市自然资源规划测绘信息院	
	乙方一代表	 (签字)	
	通信地址	玉林市玉东新区秀水北路 6 号	
	电 话	0775-2804071	
	开 户 银 行	玉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帐 号	504812010105115703	
	名称（或姓名）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 公司	
	乙方二代表	 (签字)	
	通信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80 号金 投中心	
	电 话	0771-5388397	
	开 户 银 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盟 商务区支行	年 月 日
	帐 号	552060100100410267	